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立法教育事務委員會
公民黨的意見書

前言

少數族裔的教育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當中說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另外，特區政府亦須履行適用於香港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訂明的義務。其中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都享有接受教育訓練的權利。為確保特區政府能貫徹履行上述憲法責任，本黨就少數族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裔的香港公民）的教育政策及措施作出下列建議。

（一） 提供多語言選校及教育制度資訊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每年度出版的小學概覽及中學概覽，絕大部分內容只有中文。教統局有責任鼓勵各中小學務必提供英文及其他主要少數族裔語言資訊，否則當局應提供資源將學校概覽內容及本港教育制度的資訊翻譯，以便不諳中、英文及未熟悉本港教育制度的少數族裔家長或學生能獲得基本資料，作出適當的選校抉擇。

（二） 「資源學校」須配合人口及英中分佈

本黨原則上支持將部分主流學校強化為「資源學校」的措施，然而若只選五個大區分別強化一至兩所「資源學校」，本黨擔憂未能配合少數族裔適齡學童的人口分佈及升讀英中的機會，可能令少數族裔集中聚居地區（如油尖旺及元朗區等）的學童，被迫跨區遠途入讀主流學校的情況，與及缺乏升讀英中主流學校的機會。

本黨敦請當局須按照最新少數族裔的人口分佈及考慮英中學校分佈，擬定「資源學校」數目及分佈。另外，本黨要求當局盡快落實「資源學校」措施，令 06-07 年度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主流學校，能獲得較佳的資源及支援。

(三) 另設中、小學及會考中文課程（第二語言）

中國語文應被確認為少數族裔或非華語學生的第二語言，當局有明確責任為此類學生設計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目前少數族裔學生的閱讀及書寫中文的能力嚴重低落，反映當局以往調適中文校本課程的做法，必須徹底改變。本黨亦建議當局參考英文會考分設甲、乙兩卷的做法，待推行上述適合少數族裔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課程後，引入適合少數族裔的中文會考課程及考試，令少數族裔學生有合理機會考取中國語文科（第二語言）會考的合格成績。

(四) 豁免中文科作為專上教育及大學基本入學資格

現時中文科會考合格往往是職訓局、副學士及大學等課程的基本入學資格，令少數族裔中學會考畢業生被拒於專上教育門外，不利少數族裔獲取較高資歷，為他們融入知識型就業市場造成重大障礙。

本黨建議當局與上述專上教育機構展開協商，放寬以英語授課課程的基本入學資格，豁免本港少數族裔學生須取得中文科會考合格成績的要求。

(五) 要求大專院校開辦更多英語授課課程

為保障少數族裔會考畢業生有平等機會選讀職訓局、副學士及大學課程，上述各大專院校及大學，有必要開辦更多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並推動各項跨種族交流及學習支援計劃。此舉不但無損本港華裔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權利，並有助學生體驗多元文化的大專及大學生活，長遠有利促進種族間的融和。同時此舉將對少數族裔能投身各行各業，融入社會發揮重要作用。

(六) 為少數族裔工人提供在職培訓支援

由於少數族裔有高達 45% 工作人口從事非技術性工種，例如保安行業。這類工種的工資低、工時長、假期少，令不少有心學習中文及自我增值的少數族裔僱員，無從參與培訓機構舉辦的中文或再培訓課程，改善其語言障礙及擇業機會。

本黨敦請當局與勞工處合作，推行針對非技術性工種的少數族裔僱員的在職培訓計劃，資助聘用此類少數族裔的僱主，開辦在職中文或職能增值培訓課程及聘用替假員工填補受訓少數族裔的工作崗位。

(七) 設立少數族裔家長及教師傳譯熱線

目前收錄少數族裔學生的主流小學，面對其中一個主要問題就是少數族裔家長及教師的溝通困難。老師難於與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家長溝通，少數族裔家長亦同樣因語言障礙未能有效向校方表達需要、困難及尋求支援。

本黨建議應參考澳洲政府的成功經驗，為少數族裔學生、家長及教師設立傳譯熱線，解決雙方溝通困難。熱線傳譯語言須包括巴基斯坦裔常用的烏爾都語 (Urdu)，尼泊爾裔常用的尼泊爾語 (Nepali)，印度裔常用的印度語 (Hindi) 及印巴裔常用的旁遮普語 (Punjabi)。

(八) 促進專業交流 嘉許融和教育

本港教育界的前線工作者，多年來默默耕耘，致力幫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教育，發展配合其文化特色的教學方法，並在教育領域促進種族之間的和諧及包容。

本黨建議當局設立「種族融和教育獎」，嘉許學校、教育機構、大專部門及大學學系，並設立網上平台，供教育界分享寶貴的實踐及探索經驗。

公民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